



基督的復活與教會的存在

經文：太28:1-10; 林前15:1-10

引言：

基督復活是基督教的特色，是信仰的根基。


一．復活的事實(太28:1-10)

1. 多次向信徒顯現。
2. 改變信徒的生命，生活，人生觀，與價值觀。
3. 建立信徒的團契教會。
4. 教會在各種宗教，政治逼迫下仍然存在發展，並且保留信仰的純正。

二．復活的意義(林前15:1-10)

1. 證明耶穌是生命，是復活(約11:25)。
2. 是與普世人類有密切的關係。信與不信都不會改變其事實。
3. 叫信徒的人生有永遠的根基。可以經得起風暴，體會真理。

三．信徒對主復活當有的反應

1. 要事奉復活的主。
2. 要一生知恩感恩。
3. 要傳揚主的救恩，使別人得這復活的生命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